

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

会员条例（试行）

（经 2025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章 会员类别与入会资格

第一条 会员类别

学会会员分个人会员及单位会员两类，以个人会员为主。个人会员类别包括学生会员、专业会员、高级会员和会士，学生会员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对于非本学会会员但对学会作出重大贡献者可由学会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第二条 入会资格

（一）学生会员：学生会员应是本学科及相关领域有较大潜力，身处科研一线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承认学会章程，提交申请表格，交纳会费，经审核通过后，可成为本学会学生会员。学生会员从学校毕业后即失去学生会员资格。

（二）专业会员：在网络空间安全及其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从业者，获得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水平，承认学会章程，提交申请表格，交纳会费，经审核通过后，可成为本学会专业会员。

（三）高级会员：在网络空间安全或相关领域从业 10 年以上（受高等教育期间的从业时间按如下方式计算：学士 2 年、硕士 4 年、博士 6 年），且目前还继续在相关领域从业的人士，本学会会龄两年以上（学生会员的会龄折半计算），获得高级工程师、

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当水平，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为本学会高级会员：

1. 领导或参与工程项目并取得成就；
2. 其科研成果公开发表并被同行认为有较高学术水平；
3. 其掌握的技术与所拥有专利具有较高实用价值；
4. 在教育领域或培养人才方面取得相当成就；
5. 在研发或管理岗位任重要职位并取得良好业绩；
6. 在与网络空间安全有关的服务领域工作并有显著成绩；
7. 对本学会的发展有显著贡献。

（四）会士：会士是本学会最高级别会员。在网络空间安全或相关领域从业 15 年以上（受高等教育期间的从业时间计算同上）、本学会高级会员会龄 3 年以上，并在网络空间安全科学技术领域中成绩卓著，学术上有较深造诣，或在网络空间安全科研、生产、教育和管理方面有重大贡献的人士，可被推荐为会士。

本学会的会员男满 65 周岁、女满 60 周岁，会龄 10 年以上，可申请成为终身会员。终身会员免缴会费，其他权益不变。

第三条 入会资格排除

（一）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士不具备入会资格：

1. 曾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
2. 曾对本学会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对本学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3. 经审查认为其不具备入会资格者。

（二）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具备入会资格：

1. 有学会认定的违约行为或不良信用记录；

2. 曾对本学会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对本学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第二章 入会和晋升程序

第四条 会员入会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审查通过；
- (三) 缴纳会费；
- (四)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申请者的申请表符合要求、交纳会费并经审核符合作为会员的条件后，即具备会员资格。

第五条 会员晋级及级别评选委员会

本学会设会员评选委员会，负责评价会员是否具备高级会员、终身会员或荣誉会员资格。本学会设会士评选委员会，负责评价会员是否具备会士资格。会员评选委员会由 7~9 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主席，成员由秘书长提名，理事长批准。会士评选委员会由 9~11 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主席，成员由理事长任命。上述委员会任期均为两年。

第六条 会员晋级程序

会士及高级会员数分别约占专业会员数的 1% 和 25%。

高级会员：专业会员申请高级会员资格需自荐，且须获得至少两名高级会员或以上级别会员推荐，其中一人为主推荐人。由会员评选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通过后其资格生效。

会士：会士遴选只接受推荐，不接受本人申请。专业会员需得到至少 3 名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学会会士推荐，其中一人为主推

荐人。经会士评选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成为本学会会士。对于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本学会会员，如本人同意，可直接晋升为本学会的会士。不受上述会龄要求的限制。

第七条 会员资格延续与个人资料更新

会员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会费，会员资格相应延续。缴纳方式由本条例第六章规定。如会员情况发生变化但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其责任由该会员承担。

会员的连续会龄以连续缴纳会费的年限计算。会员未按时缴纳会费将导致会员资格终止，资格终止后如再次缴费，会员级别可恢复。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本学会及分支机构提供服务时严格区分会员和非会员，不收费服务时会员享有优先权，收费服务时会员享有价格优惠。向会员提供的服务和优惠措施由学会公布。

第九条 会员的权益

- (一) 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学生会会员除外）；
- (二) 优先或优惠参加学会及分支机构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学会服务的优先权，优惠或免费获得学会提供的技术报告或信息服务，优惠或免费获得学会提供的印刷品；
- (四) 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作为高级会员或会士，按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向本学会推荐相关会员荣誉的权利。

第十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本学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执行本学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参与本学会的各项活动并推广学会，为本学会发展会员，为本学会的发展献策出力；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会员本人信息有变化时及时更新。

第四章 退会

第十一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须向本学会会员部提出正式申请，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资格及获得的服务停止，会费不退。已退会会员如希望恢复会员资格时，需按本条例第二章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入会手续，会龄重新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三条 对会员的奖励

会员在发展会员、参与学会活动、为学会提供学术或经费资源方面成绩显著，可授予优秀会员称号。

第十四条 对会员的处罚

会员有以下情形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对其予以处罚：

- (一)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者；
- (二) 其言行违反本学会章程或其他规章的规定，对本学会的利益或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三) 通过学会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根据当事人错误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或开除会籍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处罚意见有异议时可向常务理事会申诉。常务理事会接到申诉书后对处罚情况作出最终裁决。常务理事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处罚决定必须向全体会员代表公开。

第六章 会费标准及会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会费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确定。

第十六条 会员须在新的自然年度起始前缴纳下一年度会费，缴纳时间最迟不晚于新年度的3月31日。

第十七条 会员可一次交纳5年会费。本学会的会员男满55岁、女满50岁，可一次交纳不超过10年的会费。

第十八条 会员可通过单位组织集体交纳会费。

第十九条 终身会员和荣誉会员免交会费。

第二十条 本学会收取的会费由本学会统一管理，按照本学会财务条例的规定使用。

第二十一条 本学会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接受会员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